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0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2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4年1月1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从关联人处借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从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处借款10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4年，利率为年利率7-8%；

（2）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金融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处借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融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处借款8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年，利率为年利率7%；

（2）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5日